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73号）已收悉。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已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关于董事、高管。.....	4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6
【问题 3】关于供应商。.....	35

【问题 1】关于董事、高管。

根据申报文件，李润文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韩新闻为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韩新闻 2013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后 2017 年 7 月回公司任职，期间曾任职中模云商、中模供应链、中模志合，发行人间接股东韩志勇 2015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字号主要为中模相关。请发行人：（1）说明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志勇与上述相关企业的关系；（3）除已披露情形外，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董事、高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20 年，李润文、韩新闻与其他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高渭泉	董事长	137.64	96.00	64.21
2	瞿飞	董事兼总经理	104.03	95.00	64.12
3	刘岩	董事	-	-	-
4	温玲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7.24	50.99	45.16
5	王卫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66.80	50.91	35.13
6	李润文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27.30	23.43	20.38
7	袁飞	副总经理	50.48	50.95	49.97
8	韩新闻	副总经理	91.66	120.51	89.30

1、李润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20 年，李润文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20.38 万元、23.43 万元和 27.30 万元，低于其他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主要系李润文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人，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作，当地就业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发行人目前在江西、广东、湖北、山东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及子公司，其他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广东中山

办公。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公开数据，2018年、2019年，抚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4.40万元、4.56万元，李润文薪酬水平已大幅度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同期的薪酬水平。李润文为公司内部董事但按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定薪，低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参考工作地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级及具体表现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韩新闻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020年，韩新闻的税前薪酬分别为89.30万元、120.51万元和91.66万元，其中其2018年、2019年的薪酬水平高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韩新闻于2017年入职发行人后，基于其在营销管理方面的经验优势，内部薪酬定级较高，且入职后至2019年底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其与业绩相关的绩效薪酬占比较高。2020年，韩新闻下半年工作重心有所调整，主要负责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精益化管理升级，与业绩相关的绩效薪酬比例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薪酬较2019年低。韩新闻综合薪酬水平高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参考工作地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级及具体表现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志勇与上述相关企业的关系

1、韩新闻任职、入股相关中模字号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韩新闻与高渭泉相识于早期的业务合作，共同创立发行人

1999年至2006年期间，韩新闻曾任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产品经理、营销经理等职位。高渭泉曾创业经营物流运输业务，主要从事电器行业的物流服务，双方通过业务合作相识。后续二人对铝模板行业的发展前景有一定共识，且高渭泉认为韩新闻具有营销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经验，故决定与其合作设立志特有限，共同开拓铝模板市场。

(2) 韩新闻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独立创业

志特有限设立初期，发行人及铝模板行业均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韩新闻当时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且发行人地处江西偏远县城，而韩新闻家人定居于广东，距离江西较远，韩新闻难以照顾家庭，因此韩新闻于2013年1月自

发行人离职。

韩新闻自 2013 年 1 月自发行人离职后，基于其在营销管理方面的技能及经验，于 2013 年 2 月创业，即开设了践行效果咨询工作室（未进行工商登记），从事品牌策划等咨询服务。

(3) 经高渭泉介绍，韩新闻与韩志勇拟开展合作

2015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产业政策，以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强调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提出积极搭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类互联网平台等。国家产业政策的陆续颁布，为传统制造业平台经济的建设发展吸引了大批人才和资金。

2016 年下半年，韩新闻关注到铝模板行业发展势头向好，且其独立创业压力较大，个人品牌策划创业经营未达预期。同期韩志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设立的中模国际开发了用于建筑模架设备租赁行业企业运营管理的“云租宝”软件系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信息、业务资源、信息化建设经验和资金优势。经发行人董事长高渭泉介绍，韩新闻与韩志勇交流后均认为，铝模板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较大、运营资产较重的特点，未来在“互联网+”赋能、发展行业平台经济方面具备较大潜力，故基于韩新闻在品牌运营方面的优势，韩志勇积累的行业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等，双方尝试合作成立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从事铝模系统供应链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相关的投资、经营活动。

(4) 基于过往的合作信任，韩新闻重新入职发行人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由于同期铝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平台经济的时机、条件等均未成熟，故相关合作方未能就合作完全达成一致，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均未向三家企业缴付出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银行账户未有业务资金收付记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三家企业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017年下半年，韩新闻由于其独立创业、与韩志勇合作等均未达预期，且了解到发行人近年发展良好，当时发行人已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了子公司，距离韩新闻家庭住所较近，基于过往的合作与信任基础，经协商一致，韩新闻重新加入发行人。韩志勇在2017年5月辞任发行人董事后，通过其控制的中模系主体于2018年中逐步开展爬架、铝模相关实体业务。

2、韩志勇与上述企业的关系

韩新闻任职、入职中模字号企业的相关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LFB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26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销日期	201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技术平台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持股51% 全绘年，持股49%
董事	韩志勇（董事长）、韩新闻、廖云峰、宋常明、全绘年
经理	韩新闻
监事	肖异峰、兰美、张达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韩志勇在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G62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58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韩新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8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灯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信工程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家用电气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新闻, 持股 90%
	温玲, 持股 10%
执行董事	韩新闻
经理	钟佳文
监事	宋常明
主营业务	该公司设立后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 无财务数据

韩志勇未在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

(3) 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9K4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新闻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韩新闻, 持股 51%
	韩志勇, 持股 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新闻
主营业务	韩新闻与韩志勇设立本企业拟合作开展对外投资, 因双方未实际合作, 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开展经营, 无财务数据

韩志勇为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综上所述, 韩志勇除作为合伙人与韩新闻共同投资设立且已注销的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及曾在韩新闻设立且已注销的广东中模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与韩新闻拟投资、入股但未实际经营的中模字号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1) 韩志勇直接控制的主体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志勇直接控制主体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1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20	持股 97.21%	否，2018 年前，主要从事平台撮合、系统运营业务；2018 年初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2	喀什同源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2018.04.02	出资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3	中模创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10	2021 年 1 月 7 日退出前，持股 75%	否，本人控股期间从事钢管脚手架租赁业务
4	珠海中模同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7	出资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5	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7	出资 45.19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6	北京银融创通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注销）	2011.01.26	持股 50%	否，无实际业务

如上表所示，韩志勇直接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2) 韩志勇间接控制的主体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志勇间接控制主体为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1	中模云商（见注）	2016.04.29	通过珠海中模同源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云建瑞通信息技	1. 2018 年 7 月前，否，主要从事平台撮合、系统运营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主要从事以模架产业园作为平台为建筑模架行业中生产、租赁、施工、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54%以上	物流的上下游需求方提供数据、金融、交易、物流、劳务撮合及系统运营等服务（“平台业务”），并通过自营方式从事铝模系统、爬架等模架产品的经营（“自营业务”）
2	湖南中架优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09.22	中模云商持股 100%	是，自 2013 年 9 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中模云商自 2018 年 7 月起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3	中模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0	中模云商持股 100%	否，从事模架产业园业务
4	中模云（惠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9	中模云商持股 100%	否，拟从事平台业务
5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16	中模云商持股 100%	1. 2018 年 7 月前，否，从事铝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从事铝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6	株洲中模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5.31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2018 年 7 月前，否，从事铝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从事铝模爬架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7	长沙杰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14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2018 年 7 月前，否，从事铝模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从事铝模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8	苏州中模绿建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018.09.25	湖南中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否，无经营
9	喀什中模云建模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16	中模云商持股 100%	否，无经营
10	河南中模华隆模架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06	中模云商持股 85%	1. 2018 年 7 月前，否，从事爬架相关平台业务 2. 2018 年 7 月后，是，从事爬架相关平台业务和自营业务
11	长春市慧模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29	中模云商持股 80%	否，从事模架产业园相关业务
12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2.02.02	中模云商持股 60%	是，自 2012 年 2 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中模云商自 2019 年 4 月起成为控股股东）
13	兰州诚信永宝建材有限公司	2015.04.22	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自 2015 年 4 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中模云商自 2020 年 7 月起成为控股股东）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控制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14	天津天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6	中模云商持股60%	否,自2020年12月起从事信息化业务
15	中模中晟(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17	中模云商持股55%	是,自2020年4月起从事建筑模架贸易相关业务
16	中模住高(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7	中模云商持股51%	是,自2020年7月起从事铝模爬架相关业务
17	湖南中模科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4	中模云商持股51%	是,自2019年12月起从事爬架相关业务
18	中正模架(天津)有限公司	2019.04.28	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12月25日,中模云商持股100%	是,中模云商控股期间从事爬架相关业务
19	中模中星(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0	2020年10月31日退出前,中模云商持股51%	是,2018年7月起从事塑料模板相关业务
20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2020年12月30日退出前,持股80%	否,中模云商控股期间从事模架产业园相关业务
21	河南省叁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7.05.19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否,无经营且已退出
22	河南省中瑞升模架施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15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否,无经营且已退出
23	河南省顶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7.05.15	河南中模慧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否,无经营且已退出
24	中模云建(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2018.07.10	中模云商持股75%	否,无经营且已注销
25	苏州中模云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注销)	2018.11.30	中模云商持股60%	否,无经营且已注销

注:中模云商于2016年4月设立时全称为“中模云商(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3月更名为“中模云(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后因其迁址至湖南省,故变更为现有名称“湖南中模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韩志勇间接控制的主体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自2018年7月起,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3) 韩志勇控制主体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由于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计划在其原有平台业务的基础上拓展铝模、爬架生产性业务,同时,发行人已启动上市计划,故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及解决中

模国际与发行人相互持股可能引致的不规范问题，韩志勇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向韩志勇转让了中模国际的全部股权。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开始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韩志勇控制的主体在报告期内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披露。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中披露，即报告期内，存在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同时为中模云商(中模云商附属公司)和发行人客户的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8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双方均主要为建筑企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建筑企业业务布局广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一般采取下设项目部（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宁碧桂园一期四标段项目部）的形式组织运作，项目部采购的独立性较强；中模云商与发行

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客户重叠情形，但双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不同、应用的具体项目不同，双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重叠。重叠客户均为公司与中模云商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韩志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中，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开始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3、韩志勇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1) 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

公司由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目前设立有 10 家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在江西广昌、广东江门、山东临朐、湖北咸宁建立了生产基地，均合法拥有并使用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中模系主要业务主体中模云商的平台业务主要为通过线下模架产业园区为中小模架资产所有者对接设计、仓储、物流、翻新服务提供商等业务，并通过自营方式从事爬架、铝模等模架产品的经营，生产基地及产业园布局主要集中在湖南株洲、河南郑州、贵州贵阳、山西太原等地。

公司与中模系主体的生产基地及产业园均不在同一区域，双方不存在资产相互占用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

(2) 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人员相互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自主、独立决定其日常业务经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中心、采购管理部等业务部门人员未在中模系主体有过任职经历，中模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有过任职经历。除韩志勇外，公司与中模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历不存在交叉重合。公司与中模系主体人员相互独立。

(3) 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模系主体在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下设立财务部门并独立、自主管理。公司与中模系主体财务相互独立。

（4）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机构相互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中模系主体的生产基地及产业园与公司均不在同一区域，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中模系主体机构相互独立。

（5）中模系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相互独立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管理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独立、自主开拓客户，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同行业企业或其他供应商的介绍、网络检索以及供应商自荐等途径获取供应商信息，并按制度独立、自主地选择合格供应商合作。中模系主体建立了其自身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经营决策机制，自主、独立决定其日常业务经营。公司与中模系主体不存在联合投标，或者由中模云商协助发行人获取合同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业务一直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由于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自营业务涉及爬架、铝模系统产品，与公司业务有一定的相似性，双方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重叠客户均为双方各自独立开发、独立营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模云商及其附属公司，以及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差异情况；

- (2) 查阅江西省统计局网站，了解发行人注册地就业人员的工资水平；
- (3) 访谈李润文、韩新闻，了解其从业经历、在发行人处负责的具体工作，核实其薪酬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4) 登录启信宝等网站查询韩新闻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 (5) 访谈韩新闻，了解其与他人合作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
- (6) 访谈韩志勇，了解其与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关系；
-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韩志勇控制主体的基本情况；
- (8) 取得韩志勇就其控制的主体及其业务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9) 取得发行人就其与韩志勇控制主体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李润文薪酬水平低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为李润文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人，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作，当地就业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韩新闻 2018 年、2019 年的薪酬水平高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系其在入职后至 2019 年底担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与业绩相关的绩效薪酬占比较高。李润文、韩新闻薪酬水平与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差异为发行人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依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岗位、职级及具体表现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韩志勇除曾在韩新闻设立且已注销的广东中模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作为合伙人与韩新闻共同投资设立且已注销的珠海中模志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与韩新闻拟投资、入股的中模字号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企业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3)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韩志勇控制的其他主体或其他期间从事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韩志勇控制企业的客户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建筑总包方，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73.74 万元、9,403.27 万元、16,400.18 万元和 19,528.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19.03% 和 47.65%；报告期各期，境内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354.04 万元、1,187.80 万元、2,173.43 万元和 3,160.19 万元，占各期境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6.05%、15.16%、14.53%和 16.97%；2017-2019 年境内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6,907.33 万元、6,494.01 万元、5,918.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88%、82.9%、39.57%。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客户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合计 575.04 万元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75.04 万元，其中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而预计无法回款。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9.81 万元、-4,151.61 万元、-4,287.14 万元和 2,611.63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6,056.45 万元、10,921.27 万元、17,978.72 万元和 3,877.3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持续增加、期后回款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除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风险的客户，报告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重大事项提示是否到位；（4）2017-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进一步补充完善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113.34万元、55,967.34万元、86,197.06万元和111,957.95万元，各期发货总面积分别为55.45万平方米、117.90万平方米、155.55万平方米和210.27万平方米，各期末在租项目个数分别为128个、368个、465个和724个，各期租赁收入总面积分别为828.98万平方米、1,790.79万平方米、3,106.60万平方米和4,656.18万平方米。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因素。

2、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高有关

铝合金模板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通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7.87%、35.97%、26.49%和32.17%，一方面，受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模板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春节假期、北方寒冬以及南方梅雨等气候因素，也会对建筑行业的施工造成一定影响，导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2020年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与公司坚持选择央企、前十大建筑总包方的客户开发策略，及疫情延迟复工等因素有关

2017年至2020年，尽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但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80%、16.80%、19.03%和25.44%，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一方面自2017年加强了订单和客户评估前置程序，激励业务人员和客户提高预付款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2020年占比略有上升，一方面系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中冶等央企、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碧桂园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尽管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但客户信用高、收款保障性强、坏账风险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另一方面受疫情延迟复工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总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4、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营收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铁应急	/	81.75%	64.92%	59.42%
中国忠旺	/	51.44%	50.54%	41.47%
闽发铝业	/	15.34%	15.31%	11.92%
平均	/	49.51%	43.59%	42.29%
公司	25.44%	19.03%	16.80%	30.80%

注：

1、中国忠旺年度报告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故此处指标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历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多为标准品，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铝模板规模较小，因此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选择优质客户合作，公司坚持与中建、中冶等央企、前十大建筑总包方等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需求，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对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也提出了较高标准，信用政策更为谨慎，公司上述优质优价行动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款项回收情况良好。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上述大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以及受疫情延迟复工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但大客户信用高、收款保障性强、坏账风险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持续增加、期后回款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有所增长，但占

应收账款比重相对稳定，且期后均已基本收回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境内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境内逾期金额	5,224.99	2,173.43	1,187.80	1,354.04
境内应收账款余额	29,688.86	14,955.54	7,833.90	8,435.74
境内逾期金额占比	17.60%	14.53%	15.16%	16.05%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绝大部分为大型建筑总包方，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后项目部需要较长时间向总部申请支付款项审批流程，且部分工程材料款需进行年终结算，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境内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354.04 万元、1,187.80 万元、2,173.43 万元和 5,224.99 万元，逾期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而有所增加，占各期境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6.05%、15.16%、14.53%和 17.60%，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项目工地延迟复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除 2020 年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其他逾期款已于期后基本收回，未对公司构成重大损失，逾期金额占比整体正常。

2、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后回款金额随应收账款增长而增加，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工地延迟复工，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占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境内应收账款期后一 年内回款金额	/	9,926.21	6,494.01	6,907.33
境内应收账款余额	29,688.86	14,955.54	7,833.90	8,435.74
期后一年内回款占比	/	66.37%	82.90%	81.88%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分别为 6,907.33 万元、6,494.01 万元、9,926.21 万元，占境内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81.88%、82.9%、66.37%。其中，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项目工地延迟复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期后一年内回款占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信用期限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 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自具有较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

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主要新增客户主要项目的信用政策如下：

(1) 租赁业务

年度	主要新增客户	信用政策		与同类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签订合同收取货款综合比例	发货收取货款综合比例	
2020 年度	六盘水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0%	60%-100%	否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30%	60%-90%	否
	武汉成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正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南京嘉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度	菏泽市维也纳置业有限公司	20%-30%	60%-90%	否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否
	江西赣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中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浙江坤兴建设有限公司			否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江西远韵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7 年度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0%	60%-90%	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			否
	中传建设有限公司			否

(2) 销售业务

年度	主要新增客户	信用政策		与同类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签订合同收取货款综合比例	发货收取货款综合比例	
2020 年度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5%-30%	80%-90%	否
	广州东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湖北瀚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湖北世纪中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0%	80%-90%	否
	山东新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宁波市建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18 年度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25%-30%	80%-90%	否
	武汉开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7 年度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30%	80%-90%	否
	四川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注：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2019 年更名为湖南天城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的建筑铝模系统为定制化产品，非标准件为项目专用，行业内企业通常在签署合同、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开始组织深化设计、产品生产等，并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提货款后发货，以控制运营风险。但不同铝模板企业的财务政策、信用政策不同，定金、提货款的收取比例也不相同。

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

5、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老客户收入持续上升，新客户不断增加，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017年至2020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940.27	12.45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98.96	5.00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848.66	4.3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7.92	3.07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3.85	2.22
	小计	30,309.66	27.07
2019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118.12	14.06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5,578.66	6.47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7.70	4.80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62.36	3.32
	广东寰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99.96	3.13
	小计	27,396.81	31.78
2018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46.76	9.00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4,889.43	8.73
	常德市中房建筑工程公司	3,594.99	6.42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7.17	3.83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720.31	3.07
	小计	17,398.66	31.05
2017年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781.44	15.88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1,890.82	6.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6.92	5.66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9.54	5.1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511.05	5.02
	小计	11,439.77	37.99

发行人各期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金额逐年上升，其中对老客户收入金额呈上升趋势，且新客户不断增加，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较为稳固的基础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国内在手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在手租赁订单				
订单数量（个）	436.00	164.00	176.00	91.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85.44	34.69	33.79	20.27
订单金额（万元）	44,995.52	18,409.88	21,462.16	12,599.18

二、在手销售订单				
订单数量（个）	35.00	3.00	12.00	18.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2.45	0.71	1.23	4.16
订单金额（万元）	2,477.13	716.88	1,232.42	2,453.67
三、在手订单合计				
订单数量（个）	471.00	167.00	188.00	109.00
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87.88	35.41	35.02	24.44
订单金额（万元）	47,472.65	19,126.76	22,694.58	15,052.85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较好地支撑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开展。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已达4.74亿元，充足的订单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较为稳固的基础。

三、除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风险的客户，报告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重大事项提示是否到位

1、除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风险的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不涉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因债务人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而预计无法回款，因此发行人在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潜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风险的客户。

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收款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490.79	否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224.76	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4.88	否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3.44	否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9.59	否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1.52	否
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956.39	否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5.65	否

广西潮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5.80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640.40	否
合计	16,633.22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金额

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2、报告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原值	30,871.03	17,555.54	9,955.86	9,835.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7.15	1,155.36	552.59	561.55
1、应收账款期后一年 内回款总金额	/	10,798.02	7,319.25	7,622.66
回款总金额占应收账 款原值比重	/	61.51%	73.52%	77.50%
2、前五大应收账款客 户期末余额	12,443.46	7,744.81	4,844.88	4,900.89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期后一年内回款比例	/	91.41%	100.0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分别为 7,622.66 万元、7,319.25 万元和 10,798.02 万元，收回金额占余额比分别为 77.50%、73.52%和 61.51%，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工地延迟复工，部分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回款占比呈小幅下降。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一年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1.41%，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放大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 境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2017 年至 2020 年，境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沙特阿拉伯	NAHDAT AL-AAMAR CONTRACTING COMPANY	1,998.24	16.09	-	-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260828-M)	1,512.31	12.18	-	-
台湾	金骏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	10.29	-	-
	元盛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79	6.83	-	-
斯里兰卡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9.98	8.13	-	-
合计		6,647.32	53.52	-	-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马来西亚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M) SDN BHD	1,100.96	13.59	463.55	463.55
	YANJIAN GROUP CONSTRUCTION (M) SDN BHD	860.9	10.63	64.75	64.75
柬埔寨	CHINA CONSTRUCTION YANGTZE (CAMBODIA) CO.,LTD	710.3	8.77	-	-
新加坡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520.92	6.43	-	-
印度	NORTH LIFE SPACES LLP	489.53	6.04	-	-
合计		3,682.61	45.46	528.30	528.30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马来西亚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M)SDN BHD	1,160.57	30.21	624.14	624.14
	CNQ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588.63	15.32	131.89	131.89
	HUASHI(MALAYSIA)SDNBHD	409.26	10.65	170.4	170.4
	CCC CONSTRUCTION SDN BHD	312.67	8.14	-	-
新加坡	KAY LIM CONSTRUCTION	713.02	18.56	-	-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合计		3,184.16	82.88	926.43	926.43

单位：万元

区域项目分布	主要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新加坡	CHINA JINGY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SINGAPORE BRANCH)	1,549.54	35.67	11.6	11.6
	KAY LIM CONSTRUCTION	763.39	17.57	243.18	243.18
	WELLTECH CONSTRUCTION PTE LTD	385.15	8.87	72.93	72.93
印度	NORTH CONSTRUCTIONS	629.62	14.49	-	-
	TOYO CHEM LABORATORIES	283.2	6.52	-	-
合计		3,610.89	83.12	327.71	327.7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境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分别为 327.71 万元、926.43 万元和 528.30 万元，款项均已全额收回。除 2020 年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未见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订单和客户评估前置程序，强化客户信用管理，激励业务人员和客户提高预付款比重，并将回款情况作为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部分处于持续回款中，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保障度较高，不存在客户资质不佳、财务经营恶化、付款能力或意愿不足的迹象。

3、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制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发行人	闽发铝业	华铁应急	中国建筑	中国忠旺
1年以内 (含1年)	5	5	5	5	1至3个月: 1.6% 3个月至1年: 6.0%
1-2年 (含2年)	10	10	20	10	1年以上 16.7%
2-3年 (含3年)	30	20	50	20	
3-4年 (含4年)	50	50	100	50	
4-5年 (含5年)	100	5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摘自闽发铝业、华铁应急、中国建筑、中国忠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 1年以内 (含1年) 发行人与闽发铝业、华铁应急、中国建筑坏账计提比例均为5%, 中国忠旺1-3个月为1.6%, 3个月至1年为6.0%, 由于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建筑施工行业结算特点, 绝大部分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 1-2年 (含2年) 坏账计提比例与闽发铝业、中国建筑保持一致, 略低于华铁应急, 中国忠旺1年以上均为16.7%, 比例较低; 2-3年 (含3年) 坏账计提比例发行人处于闽发铝业、中国建筑和华铁应急中间水平; 3年以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少, 坏账计提比例与闽发铝业、中国建筑和华铁应急基本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情况制定,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 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与行业水平差异不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铁应急	35.59%	34.83%	31.60%	37.25%
闽发铝业	7.41%	5.83%	5.55%	3.37%
平均	21.50%	20.33%	18.58%	20.31%
志特新材	18.30%	11.03%	10.55%	12.40%

注: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 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报告, 故可比公司2020年数据为截至6月30日。

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水平差异不大,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及时进行清理, 对其确实回收存在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

备，证据充分后予以核销。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实质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减值计提充分。

(2)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

.....

(八)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9,273.74 万元、9,403.27 万元、16,400.18 万元和 28,483.88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7%、36.60%、40.12%和 37.36%，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16.80%、19.03%和 25.44%。虽然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正常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2017-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进一步补充完善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35.68	86,475.19	75,536.86	40,48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80	144.56	1,232.11	1,16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71	10,637.26	1,133.80	8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33.20	97,257.01	77,902.76	42,4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23.35	64,775.19	59,180.07	30,4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2.80	20,323.88	15,278.56	7,76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0.87	8,341.73	2,298.46	1,86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9.04	8,103.34	5,297.27	4,3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06.07	101,544.15	82,054.37	44,3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13	-4,287.14	-4,151.61	-1,909.81

2017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9.81万元、-4,151.61万元、-4,287.14万元和10,027.13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2,463.25万元、77,902.76万元、97,257.01万元和119,033.2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4,373.07万元、82,054.37万元、101,544.15万元和109,006.07万元。

2017年至2020年,受益于铝模板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铝模板替代率不断提高,公司也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经营坚持预收大部分货款后再发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分别达到7,259.48万元、19,028.85万元、20,182.61万元和22,237.23万元,是公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大幅改善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7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36.77	111,635.68	86,475.19	75,536.86	40,489.04
营业收入	284,235.69	111,957.95	86,197.06	55,967.34	30,113.34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52%	99.71%	100.32%	134.97%	134.46%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46%、134.97%、100.32%和99.7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收到的现金占合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110.52%,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良好。

2017年至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03.73	60,723.35	64,775.19	59,180.07	30,425.12
营业成本	163,472.66	66,076.00	46,905.96	33,324.95	17,165.75

项 目	合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1.58%	91.90%	138.10%	177.58%	177.24%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0,425.12 万元、59,180.07 万元、64,775.19 万元和 60,723.35 万元，报告期合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1.58%，主要是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铝型材单位价值较高，采购量也较大，故支付的采购成本较多。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铝型材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大部分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出租用铝模板，随着旧板不断积累形成一定规模，2019 年度起发行人逐步减少原材料采购，加快自有旧板周转，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步下降。

此外，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68.43 万元、15,278.56 万元、20,323.88 万元和 25,232.80 万元，分别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的 17.51%、18.62%、20.01%和 22.53%，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后的人员增加以及公司员工薪酬增长而支付的资金。上述两项现金流出因素是公司现金流出的主要因素，也是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由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前期需一次性购买原材料以生产铝合金模板用于对外租赁，在租赁期间分期收回租金，使得租赁前期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但随着租赁模板资产周转次数不断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将不断增加，同时减少了当期原材料采购的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水平。

2、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负值逐年增加，与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关，随着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正数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由 15,451.54 万元增长至 61,811.55 万元，导致原材料采购资金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了公司的财务

压力和负担。

但随着租赁铝模板资产规模在 2020 年 12 月末达到 203.09 万平方米，大部分已用于对外租赁，能够按期为公司带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入，且减少了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支出，使得 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已转正并增长至 10,027.13 万元，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3、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总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铁应急	/	81,286.19	37,885.57	-112,529.23
中国忠旺	/	-60,614.80	-272,347.50	438,976.00
闽发铝业	/	17,739.33	-1,168.13	1,819.88
发行人	10,027.13	-4,287.14	-4,151.61	-1,909.81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总体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产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三大基础类别，多为标准品。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当期投放放缓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进一步增加，主要系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投放规模缩减及当期经营租赁业务收款增加。总体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中国忠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2018 年开始推行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状况有所改善。总体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铝模板规模较小，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外购原材料和员工工资增加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总体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系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的模式决定，不存在异常。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旧板使用率由2017年的27.86%提高至67.67%，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旧板使用率	67.67%	44.80%	25.32%	27.86%
模板结存量（万平方米）	203.09	148.82	103.24	41.35
在手租赁订单面积（万平方米）	85.44	34.69	33.79	20.27

随着发行人旧板使用率不断提升，旧板的高效周转大大节约了公司采购铝型材的成本，减少了现金流支出，同时模板结存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模板出租率保持在相对高位，在手租赁订单充足，增加了公司未来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质量和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正面、积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5、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九）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现金流风险”

关于现金流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

.....

（九）现金流入时间滞后导致的资金筹措风险

2017年至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公司自有模板的库存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需不断购买原材料以生产铝合金模板用于对外租赁，短期内购买原材料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将超过租赁模板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挑战，从而对公司资金筹措带来不利影响。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期发货项目面积清单、租赁项目明细表，将业务规模与各期应收账款进行比对；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分析是否合理；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信用期约定、收入确认凭证与客户回款凭证等资料，检查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内约定的信用期是否一贯，实际执行的信用期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 查阅相关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台账，确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和期后回款等信息；

(4) 现场走访、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获取主要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5) 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查询了相关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6) 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同类客户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

(7)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比对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租赁业务毛利率，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也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高有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营收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形。

(2)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有所增长，但占应收账款比重相对稳定，且期后均已基本收回；公司期后回款金额随应收账款增长而增加，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项目工地延迟复工，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除天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ENTAGONIA GEMILANG SDN BHD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无法收回应收款项风险的客户；报告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境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均已收回；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2017年至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负值逐年增加，与公司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关，随着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九）现金流入时间滞后导致的资金筹措风险”。

【问题 3】关于供应商。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也是当年第一大外协厂商，当年公司向其采购 2,018.92 万元。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宇润金属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目前登记社保人数为 0，2020 年 8 月 17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采取行政处罚。除宇润金属外，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也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情况。

海洲物流为发行人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分别为 1,227.01 万元、2,069.84 万元、2,470.99 万元和 1,120.5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7%、7.41%、6.06%和 5.37%，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分别为 91.02%、86.16%、66.01%和 58.17%，占海洲物流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2%、97.26%、54.28%和 45.88%。海洲物流股东何海孟担任海洲物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整体负责海洲物流的经营。何海孟曾在高广亮（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之堂弟）持股 30%的企业佛山市美逍遥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海洲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目前登记社保人数为 0。海洲物流名下共有约二十三台长期合作的车辆（签署有长期合作协议），除此之外，海洲物流主要通过“运满满”等若干大型经官方统一认证的综合性货运调度平台采购外部运力。

请发行人说明：（1）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2）除宇润金属外，梳理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是否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1、宇润金属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于 2018 年新增喷粉工序加工需求

2018 年前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以抛丸工序为主，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新增对部分旧板进行喷粉工序，因此喷粉需求增加。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发行人需要通过外协加工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对公司场地、人工、设备的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分别达到 118.21 万平方米、155.23 万平方米和 210.27 万平方米，而发行人抛丸、喷粉工序中旧板翻新比重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租赁方式为主，发行人对旧板的翻新处理需求也快速增长，故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加工金额逐年递增。

发行人与宇润合作前的抛丸、喷粉工序主要外协厂商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年度	外协工序	费用标准
1	深圳市昕山峰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460.00 元/吨
		2018 年	抛丸	
2	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936.00 元/吨（见注）
		2018 年	抛丸	抛丸 936.00 元/吨（见注）
3	太康县昕山峰装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460.00 元/吨
		2018 年	抛丸	抛丸 460.00 元/吨
4	盐城市大丰区固得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抛丸	抛丸 710.00 元/吨
		2018 年	抛丸、喷粉	抛丸铝件 680.00 元/吨、铁件 420.00 元/吨； 喷粉 17.00 元/平方米（见注）
5	湖南凯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抛丸、喷粉	5-10 月新板抛丸铝件 400.00 元/吨，新板双面喷粉 28.00 元/平方米、单面喷粉 20.00 元/平方米； 11-12 月新板抛丸铝件 340.00 元/吨，新板单面喷粉 17.00 元/平方米； 7-10 月旧板抛丸铝件 600.00 元/吨，旧板单面喷粉 20.00 元/平方米； 11-12 月旧板抛丸铝件 600.00 元/吨，旧板单面喷粉 17.00 元/平方米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年度	外协工序	费用标准
6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	抛丸、喷粉	抛丸铝件 613.00 元/吨、铁件 395.00 元/吨； 单面喷粉 9.99 元/平方米、双面喷粉 17.60 元/平方米；

注：

1、深圳市志立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抛丸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为中山志特服务，而中山地区劳务价格普遍较高，且中山志特产量较低，进而抛丸量有限，因此总体单价较高；

2、发行人 2018 年与前外协厂商盐城市大丰区固得抛丸设备有限公司针对旧板喷粉工序尝试性合作，但因合作效果原因终止继续合作。

由于 2018 年起发行人新增旧板喷粉需求，旧板量也逐步增加，且与之前合作的外协厂商合作终止，综合其费用标准、合作效果、业务及管理能力等多项因素与宇润就江西生产基地与山东生产基地的部分抛丸、喷粉工序进行合作，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对宇润针对抛丸、喷粉工序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

（2）宇润具备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业务及管理能力

抛丸、喷粉工序前期设备与场地投入较大，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地处贫困县，工业基础及其薄弱，发行人与宇润的合作方式为驻外合作形式，宇润自有抛丸机 3 台、涂装设备 1 台、叉车 2 台、空压机 3 台、燃料炉 3 台，厂房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且已取得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出具的《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广环审字 2019（12）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志特与宇润合作方式为驻场合作形式，宇润自有抛丸机 2 台，喷粉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叉车两台。宇润具备抛丸、喷粉工序所需的抛丸机、喷砂机等设备，具备加工场地，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用工规模。

宇润管理团队具备金属表面处理和五金加工经营管理经验，生产现场管理把控能力强。宇润负责人谢勇东曾于 2000 年在浙江省永康市开始创办五金加工厂，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五金加工，于 2009 年成立武义博宇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从事有色金属贸易。

宇润自有设备、生产场地情况及其管理团队生产现场管理经验使得其具备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业务及管理能力。

（3）与宇润尝试性合作后，其各方面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对于抛丸、喷粉工序，发行人采购管理部综合评估外协厂商设备性能、供应

能力、品质管理水平、出货稳定程度、合作态度、行业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名单。发行人与意向外协厂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后，对于决定合作的外协厂商首先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加工并进行考核，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加工后各料件的完工品质和性能进行验收合格后，按每月生产计划将抛丸、喷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发行人 2018 年与宇润进行尝试性合作，宇润对于抛丸、喷粉工序的产品加工效果好、品质稳定、出货量等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效果较好，抛丸、喷粉单价较为合理。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与宇润尝试性合作后，其各方面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2019 年与其进行大规模合作，采购金额较大。

(4) 宇润用工模式主要为劳务用工

经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宇润负责人，宇润参保人数较少系因其用工形式除管理层外均为劳务用工，宇润管理层员工均在外单位缴纳五险一金，对于劳务用工宇润无需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此外，由于抛丸、喷粉工序工作强度大、技术水平低、工作内容较为单一，主要劳务用工均属年龄较大的农村户籍，存在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或已过退休年龄的情况。

经查阅报告期内宇润月度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流水，并经访谈宇润负责人，宇润用工规模稳定，用工情况可满足外协加工各工序工作量，其劳务用工工资系按计件方式计算，工资水平符合当地同类工种标准，工资发放及时。因此，宇润参保人数较少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

(5) 发行人对宇润的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对宇润的总体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及生产成本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采购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例
2020 年	2,817.39	42.92%	3.74%	2.31%
2019 年	2,018.92	50.98%	4.30%	2.14%
2018 年	22.94	1.53%	0.07%	0.03%

注：2018 年为尝试性合作，采购金额较少。

(6) 宇润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询启信宝工商信息，并经发行人与宇润负责人确认，宇润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宇润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

2、宇润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1) 宇润具备抛丸、喷粉工序所需设备、场地、人员与环评批复手续

宇润具备抛丸、喷粉工序所需的抛丸机、喷砂机等设备，具备加工场地，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用工规模，并已就其抛丸、喷粉工序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2) 宇润曾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

2020年6月28日广昌生态环境局对宇润进行检查，并于2020年8月17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广环罚2020(15)号]，具体原因系宇润违法搭建临时焚烧炉。经查阅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宇润上述情况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宇润已及时拆除上述临时焚烧炉。经查阅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宇润已及时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综上所述，宇润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二、除宇润金属外，梳理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是否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

除宇润外，其他存在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公司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生产地	合作期间
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丸、喷粉	2019.4.1	500	汪启发 100%	江西、广东	2019年至今
湖南凯群劳务有限	抛丸、喷粉	2018.1.31	200	黎狮 100%	湖北	2018年至

公司（曾用名“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
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注销）	试拼装	2018.4.16	200	杨新光 100%	湖北	2018年至 2019年
湖南连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试拼装	2019.9.29	200	杨琴 100%	湖北	2019年至今
湖南合茂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试拼装	2020.5.18	200	杨琴 80% 杨磊 20%	湖北	2020年至今

注：

1、广昌县创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外协厂商系江门生产基地主要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厂商，系由采购管理部门经同行业介绍，并经内部审核及尝试性合作等流程后展开大批量合作，主要负责人具备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因江门志特成立于2018年，2019年下半年投入生产，2019年江门志特与该外协厂商合作，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旧板翻新需求量逐年增大，江门志特向该外协厂商采购金额较大，使其短时间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

2、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凯群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该外协厂商系湖北生产基地2018-2019年主要抛丸、喷粉工序外协厂商，系由采购管理部门经同行业介绍，并经内部审核及尝试性合作等流程后展开大批量合作，主要负责人具备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因湖北志特成立于2018年，2018年初投入生产，2018年湖北志特与该外协厂商合作，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旧板翻新需求量逐年增大，湖北志特向该外协厂商采购金额较大，使其短时间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

3、湖南筑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注销）、湖南连悦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合茂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湖北志特主要试拼装工序外协厂商，上述上家公司系同一管理团队，具备试拼装工序所需的工程服务及人员现场管理经验因其内部管理模式调整变更主体与湖北志特进行合作，报告期内，湖北志特试拼装工序全部系外协加工模式，因此采购量较大，使得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短时间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

2、发行人外协工序特点决定了与外协厂商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

（1）抛丸、喷粉工序

新板生产流程中，抛丸、喷粉是对新板各料件进行表面物理加工的工序。抛丸工序可使各料件表面附着效果更佳、喷粉效果更好；喷粉工序可使各料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脱模效果更好，进而提高模板的翻新利用率。抛丸、喷粉工序为新板生产流程中的末端非核心环节。

旧板翻新流程中，抛丸、喷粉是对旧板各料件进行表面清洁与翻新处理的工序，通过该种处理，保证各部分封边及凹槽内、光滑面与工字面无水泥、胶泥，保证喷粉效果且在项目施工现场不出现脱落，且提升脱模效果，便于后续的项目施工使用。抛丸、喷粉为旧板翻新流程的前期与基础环节。

从运距角度考虑，发行人外协厂商大多为驻场形式，其中江西生产基地合作的宇润为驻外形式，系因其厂房地理位置距离发行人较近且加工量较大。

抛丸、喷粉工序属于利用相关设备后，能够进行规模化加工，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但上述工序所涉设备投入金额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尝试性合作后效果较好的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外协加工单价的市场较低水平，且有利于双方利益诉求。

（2）试拼装工序

试拼装工序为发行人铝模系统生产流程中末端的产品质量检测程序。发行人按照特定项目设计图纸将铝模系统中的各部分，在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以地线为标准进行全套的组装、拼建及拆除，目的是为了保证铝模系统发货前拼装质量达标、产品无误差，从而减少项目工地首层安装时间，提高安装效率及现场进度，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产品打包运送到客户项目工地。

发行人拼装管理部设置了专门负责试拼装工序的小组，但由于发行人订单的不均衡，在生产高峰期，发行人现有试拼装工序的产能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不足，因此发行人将部分试拼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尝试性合作后效果较好的试拼装外协厂商进行长期合作，上述外协厂商的工人具备较为丰富的拼装经验，更有利于发行人试拼装环节的高效完成，节省综合成本。

因此，发行人外协工序特点决定了与外协厂商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

3、发行人外协工序均为劳动力密集型，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劳务资源与管理经验

发行人委托给外协厂商的工序为抛丸、喷粉、试拼装工序，相关外协厂商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许可资质。

发行人外协工序为劳动力密集型，各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劳务资源，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能够提供长期可靠及稳定的服务。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确认，并经访谈两家同行业铝模公司，铝模板行业的抛丸、喷粉、试拼装外协厂商普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外协加工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协厂商中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情况均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外协业务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运输需求特点决定了与物流供应商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使用大量物流服务，以运送其产品至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由于发行人客户的工程项目所在区域分散，发行人同时委托多家货运公司运输产品存在运送不及时且价格较高的情形。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租赁方式为主，大量租赁项目需要回收旧板至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由于旧板撤厂存在时间限制，因此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较高。

自2016年起，发行人希望与一家服务稳定及价格合理的物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何海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高广亮曾存在合作关系。经高广亮介绍，发行人遂与由何海孟出资设立并负责经营的海洲物流达成合作意向。

因海洲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且价格合理，通过与海洲物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发行人的产品及时运送给客户。

因此，出于运输成本与服务的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期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

2、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符合中小型物流企业运输模式

经访谈海洲物流负责人，海洲物流作为中小型物流企业自有车辆较少，主要借助与企业签订协议的长期合作车辆，且在各类平台采购外部运力来承接运输业务，发行人所处江西省广昌县的货运公司均为上述自有车辆和采购外部运力相结合的运输模式。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同一类型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有海洲物流、广昌县富昌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汉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启信宝上述

企业的参保人数数据，均存在参保人数少的情况。

因此，海洲物流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且运力主要来自于外部采购符合中小型物流企业运输模式。

3、海州物流自有人员规模满足其提供运输服务的管理需求

经访谈海洲物流负责人，海洲物流目前设有总经理、出纳、营运经理、调度专员等岗位，自有人员规模满足其提供运输服务的管理需求。

海洲物流人员规模总体较小，自有员工存在已过退休年龄或已在外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因此参保人数较少。

4、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占全部运输服务费比重逐年递减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海洲物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洲物流	运输服务费	2,737.60	2,470.99	2,069.84	1,227.01
主营业务成本		57,468.72	40,781.33	27,950.79	15,389.25
占比		4.76%	6.06%	7.41%	7.97%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各期向海洲物流支付运输服务费占发行人全部运输服务费的比重以及发行人支付运输服务费占海洲物流全部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①向海洲物流支付的运输服务费	2,737.60	2,470.99	2,069.84	1,227.01
②公司全部运输服务费	5,259.41	3,743.14	2,402.44	1,348.13
③海洲物流营业收入	4,995.94	4,552.00	2,128.16	1,426.43
①/②比重	52.05%	66.01%	86.16%	91.02%
①/③比重	54.80%	54.28%	97.26%	86.02%

2019年至今，随着发行人在其他区域新增了生产场所（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发行人考虑到服务的便利也新增委托其他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海洲物流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占发行人物流费用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同时，海洲物流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开发了其他客户，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且2020年度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54.80%。

海洲物流在设立初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

人。随着发行人新增其他物流服务商及海洲物流自身新增其他客户，海洲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占海洲物流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依赖逐渐降低。

5、发行人与海洲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海洲物流和发行人确认，唐由良、何海孟持有的海洲物流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海洲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运输服务合作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具有相应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厂商中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的情况之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宇润负责人，了解其参保人数少的原因、厂内固定资产情况、场地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了解其是否具有金属表面处理的从业及管理经验；查阅报告期内宇润月度工资发放表，并访谈宇润负责人，了解宇润用工规模，用工情况是否满足外协加工各工序工作量；

(3) 实地参观宇润抛丸、喷粉加工场地，了解厂内固定资产情况、场地情况、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查阅宇润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入园合同》；

(5) 通过启信宝查询外协厂商工商信息，并经发行人与宇润负责人确认，查询宇润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查阅上述外协厂商负责人的声明，了解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外协加工费用明细表；

(7) 通过启信宝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8) 实地参观抛丸、喷粉及试拼装工序加工场地，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拼装管理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关于抛丸、喷粉及试拼装工序的具体含义、功能，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以及外协加工流程；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基地关于抛丸、喷粉工序的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并查阅宇润关于抛丸、喷粉工序的环评批复文件；

(10) 获取中国基建物资承包协会确认，并访谈中铁十二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铝模板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11) 查阅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抚广环罚2020（15）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以及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

(12) 通过启信宝核查海洲物流的基本情况；登录“运满满”调车平台查询海洲物流采购外部运力流程情况；

(13) 通过启信宝核查富昌物流、正广通等承运商的参保人数情况；

(14) 查阅海洲物流的企业基础信用报告、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工商信息报告，了解海洲物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采购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承运商管理机制、采购运输服务的内控制度、与承运商的合作情况，了解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原因；

(16) 访谈海洲物流负责人，了解海洲物流的运输车辆数量及人员情况；

(17)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

(18) 获取并查阅海洲物流2018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海洲物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9) 对发行人与海州物流关联关系核查，获取海洲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宇润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第二年即成为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

(2) 发行人外协厂商中成立时间晚、参保人数少、成立后短时间内成为公司重要外协厂商的情况均具备相应原因及合理性，铝模板行业的抛丸、喷粉、试拼装外协厂商普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外协加工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外协业务真实且稳定可靠，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选取海洲物流作为主要物流供应商具有相应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海洲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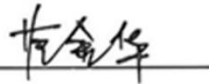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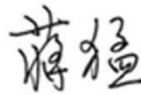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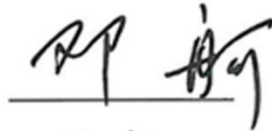


范金华



蒋 猛

总经理：



邓 舸

